

中学教师课堂教学技巧

蔡勤霞 孙凌曦 主编

音乐



华语教学出版社



1188747

J6-42

中学教师课堂教学技巧⑫

音 乐

蔡勤霞 孙凌曦 主编
兰中红 刘 珏 编写
贺显坤 安东祥



22319413

华语教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学教师课堂教学技巧/蔡勤霞,孙凌曦主编。—北京:华语
教学出版社,1998.1

ISBN 7-80052-519-8

I. 中… II. ①蔡… ②孙… III. 课堂教学—教学法—中
学 IV. G63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6280 号

中学教师课堂教学技巧

© 华语教学出版社

华语教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通县鑫欣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8 年(32 开)第一版

印张:59 字数:117 千 印数:10000

ISBN 7-80052-519-8/H·706

全套 13 册 定价:68.00 元

技巧篇

目 录

技 巧 篇

第一章 音乐课教学概述	(1)
第一节 教学目的	(1)
第二节 教学内容	(2)
第二章 音乐教学语言的运用技巧	(5)
第一节 音乐课的教学语言	(5)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语言的设计与应用	(9)
第三章 情感的运用技巧	(18)
第一节 关于情感与教学	(18)
第二节 情感教学的运用技巧	(20)
第四章 课堂设计技巧	(28)
第一节 准备阶段	(28)
第二节 设计教学程序	(32)
第五章 导入与结课技巧	(34)
第一节 导入新课技巧	(34)
第二节 课堂的结课技巧	(41)
第六章 歌唱教学技巧	(47)
第一节 歌唱技能训练技巧	(47)

第二节	有表现力歌唱训练技巧	(51)
第三节	变声期训练技巧	(57)
第四节	教唱歌曲的技巧	(60)
第七章	视唱与乐器训练技巧	(65)
第一节	视唱训练技巧	(65)
第二节	器乐演奏技能训练技巧	(77)
第八章	创作训练技巧	(80)
第一节	创造性思维的培养训练	(80)
第二节	音乐创作训练技巧	(82)

应 用 篇

第一章	基本教学模式与教例	(88)
第一节	自由探索——引导探索模式	(88)
第二节	多元型课堂教学模式	(98)
第二章	其他教学模式与教例	(118)
第一节	局部循环式课堂教学模式	(118)
第二节	交替型课堂教学模式	(129)

第一章 音乐课教学概述

第一节 教 学 目 的

中学音乐教学从广义上讲是一门艺术课。它对于提高学生素质，加强学生的审美意识有着特殊的作用。然而目前有一部分学校的音乐教师却先天不足，有的虽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却缺乏课堂教学的经验；也有的虽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但缺乏专业水平提高的方法和途径，从而导致中学音乐课堂教学效果不够理想。特别是新的音乐教学大纲出台以后，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内容和范围也扩大了许多。一些教师由于缺乏课堂教学的经验而影响了教学效果；一些教师虽具有一定的经验，但由于方法陈旧、知识老化，也同样对教学效果的提高产生了负面的影响。因此，要想提高音乐的课堂教学效果，教师应首先从提高自身的素质入手，认真钻研新的教学大纲，改善课堂教学方法，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新的教学大纲改变了过去传统的音乐教学的要求和内容。为了适应新大纲的需要，我们首先应对新的大纲进行分析。

大纲中明确了音乐教育是通过艺术形象的感染，进行集

体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使学生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这就提出了音乐教育的教学方式的特点及其特殊的教育功能。音乐教育是最有利于进行美育和德育的学科，也是最能使美育和德育相结合来进行教育的学科。它的教育效能在于它特定的教学方式，是在学习、锻炼、塑造和欣赏艺术形象的过程中使学生受到艺术感染、受到潜移默化的思想教育。

音乐课也应不断提高学生的兴趣，这种兴趣的产生主要是通过音乐美的感受。在经过努力加深了对音乐的感知和了解后，应使学生产生更高层次的兴趣和爱好。而提高兴趣层次最主要的因素便是对音乐美的获得和追求，克服困难、掌握技巧、塑造形象需要有兴趣，记忆、反复锻炼的毅力和追求完美的决心，改进形象的创造力、独创性。

第二节 教 学 内 容

根据音乐教学的特点和教学目的的要求，教学内容的安排在过去的基础上作了较大的调整和修改。

新大纲更重视音乐艺术规律和音乐教学规律。所谓音乐艺术规律是指音乐教学中的美育和德育，是通过教学内容进行艺术形象的感染。而为了更好地理解、感受和表现、创作，又必须进行双基教学，这又是教育规律。如何提高效率学好双基，在双基与艺术的相互配合时，又使双基保持适当的独立性和系统性？为此，新大纲编排为唱歌、唱游、器乐、欣赏、双基。

新大纲没有把唱歌定为“主要内容”，这是认识到艺术的实践也要通过器乐和唱游来进行才是完备的，但仍强调了唱歌仍是重要的内容。这就改变了以往把音乐课当做唱歌课的不科学的做法。过去的大纲没有提器乐教学。在近年来的教改中，大家认识到器乐教学的必要性和优越性以后，才出现在新的大纲中。

新大纲规定应以首调唱名法为主。关于首调唱名法和简线谱问题，建国后的第一次大纲明确规定采用固定唱名法和五线谱。以后的大纲始终回避这个问题，直至新大纲出台后，又明确了以首调唱名法为主。

五线谱较直观，也可以引入较高层次的学习（如多声部作品的学习、和声和键盘乐器以及合奏、合唱等）。新大纲同时考虑到实际情况，允许尚无条件的学校可使用简谱，并提出了学习五线谱的同时应介绍一些简谱知识。这既符合国情又提出了发展要求。

新大纲规定，应有一些初步的创作训练。如节奏创作练习、简单音乐旋律创作练习等。虽然还未系统化，也未加以明确，但却注意到了音乐对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能力、提高全面素质的积极作用。

新大纲提出了学校音乐教育包括课内教学和课外活动两个部分，这是从艺术教育的本质出发而提出的。传统的观点认为，音乐课外活动是课内的延续和补充。从现在的观点看，这种提法是不准确的。音乐作为艺术和美育的学科，它的本质和内容对于学生的要求也不尽一致。它特别是能培养人的素质、想象力、创造力，尤需因材施教，并且最善于以集体（分工合作）的方式进行教育。因此课外活动是重要而必需的

艺术教学方式，只能是课外和课内相结合，使二者成为一个整体，相互依赖，缺一不可。

课外活动具有培养美感、提高艺术素质、加强艺术实践和面向社会、体验音乐的功能，在进行美育和德育上远比课内教学有利，是发展个性，促进独立思考和想象，培养创造性人才，促使全面发展、自学成才的好形式。课外活动这种自由参加、又有严明纪律的集体组织形式，也是培养学生相互合作、相互尊重、听从指挥、体会总体协调规律、培养学生集体主义精神的很好的教学方式。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新大纲不仅仅要求教师能教唱歌，同时也要求教师要有全面的专业素质和科学的教学方法。如器乐、舞蹈等各个项目，教师本人既要有扎实的功底，又要有教学的能力。也就是说，每个项目都要求教师既能导，又能演，既能让学生学会并领悟，又能自己作示范。

第二章 音乐教学语言的运用技巧

语言是人类交流的主要工具。一个正常的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脱离语言进行思维。由于有语言作为工具，人类对万事万物的内在联系的认识才不致从头开始。在教学活动中，语言是传授知识的主要工具。如何运用教学语言，是任何一个教师都应具备的基本技能。

第一节 音乐课的教学语言

每一门学科的教学语言都有自己的特点，但又有普遍的、一般的要求。因为尽管每门课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各不相同，但是整个教学过程都是通过教学语言，教师把掌握的知识传授给学生，学生把知识的掌握情况反馈给教师，彼此之间进行知识的交流和情感的交流。

音乐教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个性和学生的观察力、思维能力、想象力、创造力等智力活动的能力。而这些能力的培养也是借助于语言实现的。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教学语言的优劣，即教师语言的表达能力、思维的条理性、驾驭语言的技巧等，直接影响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课堂教学的实际效果。教师恰当的用语、适时的点拨，可以帮助学生思维，把

握知识的内在联系和根本点。而含混不清、逻辑混乱、枯燥单调的语言，就会影响学生的思维和对知识的领悟，甚至会使学生产生对知识理解的偏差，从而形成错误的判断和推理。

在教育工作中，我们都有这样的体会，相同的教材，学生的情况也大致相同，但不同教师的讲授，教学效果差异却很大。高水平的课堂教学，对于学生而言是智慧的启迪，是美的享受。而有些课堂，学生反应冷漠。这种差别，除了教师的专业素质的差异外，更重要的就是教师的语言功力不同。很难想象，一个语言贫乏的教师能表达出丰富的内容来。

教学语言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教师主导作用的发挥，关系着教学的成败。无论是指导自学，还是以教师为主的讲解，教师的教学语言始终起主导作用。教师什么时候说什么，直接传递到学生的大脑，学生对教师的语言马上作出反应，而反应的准确与否则主要是看教师对语言的运用。如果教师的语言中出现了歧义，则就可能导致学生的思维发生偏差，其结果是改变了学生的思维定向，把学生引到了错误的思维路线上去，教师的主导作用就难以发挥。

音乐课的教学语言与其他学科不同，它除了要求语言科学、准确以外，还应特别重视语言的形象性、直观性和艺术性。因为音乐本身是一门艺术，用没有艺术性的语言去描述艺术，效果可想而知。总的说来，音乐课的教学语言应注意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树立声音、语言形象。

法国一位著名演员说过：“嗓音的力量是不可估量的，任何图画感染力，远远比不上舞台上正确发出一声叹息那样动人。”讲台就是教师的舞台，在这个教学舞台上，教师必须

借助声音语言表达教学内容。

音乐是一种听觉艺术，是一种通过声音表达人类思想感情的艺术。作为音乐艺术教师，更应在教学中树立自己的声音、语言形象。在语言上，字的发音要准确，切忌夹杂方言怪调，犹如音乐歌唱中必须唱准乐曲的旋律一样，这是语言的基础。有些音乐教师音质较好，特别是声乐有特长的教师更是如此，这就为语言的表现力创造了条件，如果再有准确的发音，将会大大增强语言的感染力；有些音质较差的教师，也可以运用正确的发声方法，通过训练，不断调整节奏来美化自己的音质。这样有一口标准流利的普通话，再加上令人赏心悦目的美好的嗓音，一开口便可为音乐教师在教学舞台上树立可信动人的形象奠定基础。

其次，调节音量和音高。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修辞学》中写道：“恰当的演说方法，这一点关系演说的成功与否极大，但却一直没人谈论过……实质上，它的问题是要把声调加以适当的安排，借以表达不同的情绪——什么时候应该说得高，什么时候该说得低，或者不高不低。根据不同的主题，采用不同的节奏，这就是演说家应该记得的三件事——音量、音高和节奏。”

亚里士多德的话是很值得我们借鉴的。教师在课堂上，就是一名演说家，他的演说词是否被听众接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演说对人情感上的刺激能否产生共鸣。在音乐教学中，如果要增强语言的感染力，就需要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调节语言的音量、音高（音量是声音的大小，音高是声音的高和低、升和降）。例如，一般的练声、听音、节奏、视唱练习等教学过程，语言音量可适中，语气自然亲切，声调要平和；而

教学的重点难点处，则可适当加大音量，提高声调，以引起学生的注意；在讲述乐曲的时代背景、主题思想等富有感情色彩的语言时，声音可大可小，或大或小，声调或抑或扬，把情感的浓淡、轻重、喜怒哀乐变化表现出来，但声音大不可大到声嘶力竭的程度，小也不能小到学生听不清的地步，声调的变化也应是感情的真挚融入，自然地调节。这样才能真正有效地、完美地表达教学内容。否则，音量、音高、节奏没有变化的讲解无异于催眠曲。

第三，把握节奏和力度。

在音乐中，节奏是主要的音乐表现手段，是旋律的骨架。在语言中，人们说话时语气的轻重缓急各不相同，这种语气上的轻重缓急就是语言的节奏，它也是语言的表现手段之一。不同的语言节奏、力度可以表达不同的性格情绪，所以在音乐教学中，教师应把握好语言的基本节奏和力度，以使学生在教师时轻时重、时缓时急的教学语言中达到与教师交流的目的。

当然，教学语言要有节奏，要把握好轻重缓急是必要的。然而，如果为强调整节奏而过分夸张，也会事与愿违。在教学过程中，要处理好语言节奏的“度”，语气不可太轻、太缓，也不可太重、太急。太急会使学生恐慌不安，太缓又会使学生昏昏欲睡，太轻则声音虚弱似乎缺乏信心，太重又显得刻板生硬。在把握好语言基本节奏的基础上，可根据教学内容感情的需要作特殊处理，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根据不同的主题，采用不同的节奏。”在教学的重点、难点处，可放慢语言节奏，加强一些语气；讲解富有情感色彩的教学内容时，或热烈急骤，或如行云流水，让语言跌宕起伏，变化有序，使

学生恬然入情，为之所动。

第四，遵循语言规律。

在音乐课堂教学中，既需要教师的讲解、示范，又需要组织学生在课堂上动口、动手、动耳、动脑练习，在实践中感受音乐的美。无论是教师的讲解，还是指导学生练习，都需要通过语言来进行。如果教师语言缺乏逻辑性，忽东忽西、条理不清，或者重复累赘，嘴里总是离不开“这个”、“那个”等“零碎”，或者常有不着边际的语言发挥，就会造成不能准确简洁地表达教学内容，导致课堂拖沓冗长。其结果是不仅学生得不到美的感受，连教学内容也完不成，也就更谈不上达到教学目的。因此，在音乐课堂教学中，加强语言的逻辑性、形象性，使语言准确、简洁、流畅而且形象具体、通俗易懂，是优化音乐课堂教学语言的关键。这也是由音乐本身的特点决定的。无论是在声乐、器乐，还是在乐理、视唱等各种教学中，生动活泼的语言，形象具体的比喻，常能取得很佳的教学效果。

语言的形象性使学生轻松地接受了知识，受到了美的熏陶，语言的逻辑性，又使学生能够准确地把握知识，不发生领悟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误区。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语言的设计与运用

音乐课堂教学语言的运用是否成功，除教师的表达能力外，最重要的就是课堂语言要经过事先设计。如果没有事先的精心准备，仓促上阵，必然会出现许多漏洞，最终影响课

堂教学的效果。实际上，教学语言的运用就是把设计好的教学语言付诸于实施。

认真推敲，以求科学、准确

音乐课同其他学科一样，要求教师的教学语言要科学、准确。特别是涉及到音乐乐理知识的讲解，更应如此，切忌讲话过程中的随意性。

对于音乐课中的概念，在讲课前一定要仔细推敲，尽量不要出现歧义，以免影响学生对概念的理解。对于形式相近的概念，要特别注意表述的准确性，避免学生混淆。例如，在讲“七和弦”与“三四和弦”时，要通过对课本的解释进行严格的分析来区别。“七和弦”是以四个音按三度音程叠置构成的和弦。七和弦的构成可理解为在三和弦的五音上再叠置一个三度音程。明显的特点是在根音上有了七度音。调式中各音级上均可建立七和弦，原位七和弦标记法是在音级数字右下方注以“7”字。七度音程是不协和音程，因此，七和弦也是不协和和弦。“三四和弦”是五音在低声部的七和弦，是七和弦的第二转位。当三四和弦中的组成音排列得紧密时，这一和弦包含三度、四度、六度音程。三四和弦的标记法是在弦音的数字的右下方注上“ $\frac{4}{3}$ ”。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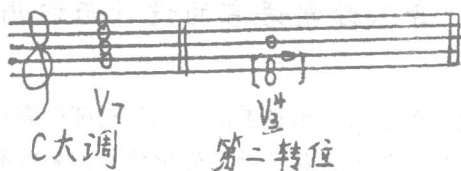


图 1